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5〕133 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开办 2025 年首批微专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和 2025 年第六次校务会会议要求，学校决定启动首批微专业招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微专业

2025 年学校首批招生微专业 5 个。

序号	所属学院	微专业名称
1	交通运输工程学院	无人机测绘与交通智能监测
2	机电工程学院	无人机维护与驾驶技术

序号	所属学院	微专业名称
3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人工智能+
4	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	智慧康养服务与管理
5	经济管理学院	新媒体运营

二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时间

1. 招生对象:面向全校大二、大三、大四本科学子招生,主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情况,每名学生限选一个微专业。
2. 报名时间: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。

三、招生程序

1. 学生报名: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修读微专业报名表》(附件 1)提交到微专业开设学院。
2. 学院审核:11 月 17 日前完成对报名学生的资格审核。
3. 教务处备案:微专业开设学院将微专业最终录取名单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微专业录取学生汇总表》(附件 2)于 11 月 19 日前上报教务处教研办备案。

四、开班条件与开课安排

1. 开班条件:每个微专业招生人数达 20 人及以上方可开班,低于 20 人取消开班,并及时通知相关学生。
2. 开课安排:学院按照微专业教学计划于 11 月 21 日前完成微专业教学任务落实、排课等事项,确保 11 月 24 日按期开班上

课。

五、微专业管理

微专业教学计划、排课安排、成绩评定等过程管理纳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统一管理。具体参照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1. 首届微专业招生免收学费。

2. 学生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，修读完成所有课程，经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附件 1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修读微专业报名表

附件 2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5 年秋季微专业录取学生汇总表



抄 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文君书记

抄 送：刘杰执行校长、文武常务副校长，炎斌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（共印 36 份）

附件 1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院微专业报名表

申请微专业名称						
姓名		学号		性别		1 寸证件照
班级		所在学院		学分绩点		
电话		邮箱		政治面貌		
修读微专业理由	个人自述（兴趣、特长、获奖情况，校园任职，社会实践经历，对微专业的学习期望，希望获取的能力等内容）					
申请人承诺： 本人已仔细研读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所修微专业教学计划，确认自身具备完成学业的条件与能力，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，且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生所在学院意见	部门（盖章）_____ 年 月 日					
微专业开设学院意见	部门（盖章）_____ 年 月 日					
教务处意见	部门（盖章）_____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学生提交此表须附成绩单，一式四份。

附件 2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5 年秋季微专业录取学生汇总表

微专业开设学院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班级	学生所属学院	申请微专业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
填表人：

学院领导：